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0/Add.17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章 次

十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6/L.11和增编。

十七、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1. 委员会在1996年4月10日至11日第31至第41次会议上,1996年4月15日第39至41次会议上,1996年4月19日第53次会议上以及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同时审议了项目8(见第八章)。¹

2. 关于在项目17之下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3. 在1996年4月1日第20次会议上,秘书长的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代表迈克尔·柯尔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93和Add.1)。

4. 在1996年4月10日第32次会议上,下列人员作了发言:

(a)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董事长Anne-Marie Lizin女士;

(b) 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Adama Dieng先生,介绍他的报告(E/CN.4/1996/94);

(c) 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Monica Pinto女士,介绍她的报告(E/CN.4/1996/15);

(d)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Mohammed Charfi先生,介绍他的报告(E/CN.4/1996/14)。

5. 在就议程项目17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³: 澳大利亚(第36次)、智利(第36次)、哥伦比亚(第32次)、印度(第32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36次)、日本(第31次)、马来西亚(第31次)、马耳他(第33次)。

6. 委员会听取了多哥观察员的发言(第40次)。委员会还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第33次)和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观察员(第36次)的发言。

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1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36次)、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第36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41次)。

8.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在议程项目17之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9.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46,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日本、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萨尔瓦多、法国、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10.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 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1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获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54号决议。

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12. 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67, 提案国是: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贝宁、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13. 德国代表口头修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1段中, 在“其形式除其他外”一句之后, 用新案文代替下列案文: “包括专家咨询服务、研究金和奖学金、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讨论会和培训班、草拟符合国际人权公约的基本法律案文, 以加强平等、法治和民主”;
-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 将“……为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管理……”改为“……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管理……”;
- (c)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 删去“包括人员交流”这一短语;
- (d)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语之后的案文, 即“…国别方案, 并且拟订并共同执行得益于开发署驻地代表提供的机会的单个项目”被新案文取代。

(e) 在执行部分第11段中,紧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语之后加上“/人权事务中心”。

14.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获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55号决议。

加强法治

15. 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68,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德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乌拉圭、委内瑞拉。贝宁、加拿大、希腊、洪都拉斯、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1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56号决议。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7. 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71,提案国是: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大韩民国、西班牙。澳大利亚、丹麦、法国、芬兰、日本、瑞典、加拿大、新西兰、波兰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18.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1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获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1第1996/57号决议。

海地的人权情况

20. 委内瑞拉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80,提案国是: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海地、墨西哥、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巴西、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日本、卢森堡、荷兰、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21. 委内瑞拉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将“……以确保……”改为“……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

2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23.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获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58号决议。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4.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81,提案国是:哥伦比亚、丹麦、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乌拉圭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25. 墨西哥和荷兰代表作了发言。

26.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27.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获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59号决议。

多哥的人权情况

28. 委员会在1996年4月19日第53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6/L.54和Corr.1。

29. 在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54和Corr.1,提案是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荷兰、西班牙随后也成为提案国。

3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通过。获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67号决议。